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0日，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18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即2018年6月10日至2018年12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2018年12月2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自查期间，除以下列示的 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有买卖公司股票情形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买卖方向
蒋立志	核心管理人员	2018-9-17	9,000	买入
		2018-9-19	-9,000	卖出
		2018-10-22	10,500	买入
		2018-10-23	-10,500	卖出
		2018-11-23	6,800	买入
		2018-11-30	-6,800	卖出
		2018-12-6	7,400	买入
霍建华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6-14	-100,000	卖出
令红	核心管理人员	2018-6-19	-10,000	卖出
徐涛	核心管理人员	2018-8-8	200	买入

经公司核查，蒋立志、霍建华、令红及徐涛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